

A20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新能源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新能源集团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 新能源集团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新能源集团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

(四) 行为人持股8%以上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基基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为稳定发行人股,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扣减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五) 行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A股股价预计启动的条件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A股股

价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本人届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

份回购方案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本人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A股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A股股价预案确定的

稳定A股股价措施,增持股票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年一度在发行人

取得年内新增的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5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保证股价稳

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价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

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

施并实施完毕时。"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行为人承诺:

发行人及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信息披露

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

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

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

但不仅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公司已执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

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告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

每日报加权平均价格的孰高者。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行为人控股股东新能集团承诺:

新能源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行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行为人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哈密国投、国基基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

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为稳定发行人股,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

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

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扣减应付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五) 行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行为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

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维护公众投

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行人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

益,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行人控股股东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行人控股股东哈密国投有限公司承诺:

哈密国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 行人控股股东国基基金有限公司承诺:

国基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电建第三公司承诺:

山东电建第三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 行人控股股东哈密国投有限公司承诺:

哈密国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四) 行人控股股东哈密国投有限公司承诺:

哈密国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 行人控股股东哈密国投有限公司承诺:

哈密国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六) 行人控股股东哈密国投有限公司承诺:

哈密国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 行人控股股东哈密国投有限公司承诺:

哈密国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意向书的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调整。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八) 行人控股股东哈密国投有限公司承诺:

哈密国投有限公司